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尾市 财 政 局

汕人社函〔2017〕379号

转发关于公布 2016 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等参数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16 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等参数的通知〉》（粤人社函〔2017〕223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尾市财政局



2017年7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粤人社函〔2017〕2230号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公布 2016 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记账利率等参数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委），
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税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16 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等参数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1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文件 财政部办公厅

人社厅发〔2017〕7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公布2016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 账户记账利率等参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务）厅（局），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按照《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和《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统一和规范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31号)等规定,现就2016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等参数问题通知如下:

一、2016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为8.31%。

二、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为5%。

三、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中的工资增长率 G_{2015} 为6%。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等参数用于计发养老待遇,直接关系到广大参保人员切身利益,政策性强,精确操作要求高。各地和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安排部署,积极稳妥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养老保险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7年6月19日印发
